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護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各類招生事宜，制訂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**審議**本系各項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轉學考試及轉系考試、外國學生及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案**等各項招生**事項。
- 二、擬訂本系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內容。
- 三、**規劃與推動**本系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推薦試務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 1 人、委員 4-6 人，共 5-7 人。
- 二、主任委員由系主任遴選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委員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擔任本系招生委員、試務委員或接受委託之教師應遵循迴避原則

- 一、招生委員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**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相關工作。**
- 二、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，相關責任自負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視招生工作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